

外交部公報第四卷第三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命令

部令五十七件 (自一八八號至二四四號)

文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四六號奉院令飭遵中央常會通過設立農會辦法兩項轉飭遵照由(附件) 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四七號奉令公布第一屆普通考試日期轉飭知照由(附件) 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四八號奉令公布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令仰知照由 一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一三一號奉令發給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 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一三二號奉令飭知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為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 一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一五三號奉發公布修正典試局提通令知照由(附件).....	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一七一號奉行政院令抄發考試院衛生組規程令仰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一七二號奉令飭知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船舶法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暫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一八一號奉令公布方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一八二號奉令關於四中全會以整黨案之督促管理繼續稽違一案令仰該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一九四號奉發公布修正實試法通令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三五〇號准咨本令改漢口為總局省政府之市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三五一號奉發修正國周王計書理法第五條第九條文通令知照由(附件).....	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三五二號奉令通知國府製成奉典之書已於二十年七月一日啓用通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三七九號奉令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令仰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四三五號奉令公布修正服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四
訓令駐外各領館	第四九一號飭將每月收發文件列表呈報由(附件).....	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五四〇號奉發國民會議通過之關於本府勸減赤匪報告決議案通令知照等因特令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五六八號奉令公布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局組織法通飭施行仰仰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六二三號奉令准考試院咨送高等考試衷誠感奮銜現提一份令仰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六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六二三號奉令公布國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六二四號奉令准高等考試衷誠感奮銜現提一份令仰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六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六三五號奉令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仰即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六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六三六號奉令公布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令仰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六九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換文案

呈行政院 中國波蘭條約及附加議定書事 七二

行政院指令 據呈報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附加議定書發生效力日期請轉呈備案公布一案仰候 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公布由 七三

公函 各省市政府 函達中波商約及附加議定書印本請查照並轉飭所屬於約內規定各事項予以辦理由 七四

訓令各 視察專員 令發中波商約及附加議定書仰按照該約內規定各事項轉知地方主管長官辦理並 特派員 報部由 七四

呈行政院 為呈報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該約附加議定書業經互換由 七五

行政院指令 據呈報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該約附加議定書業經互換請核轉呈備案等情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由 七六

專件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七七

特載

本部紀念週報告一則

八三

統計

外人在山東省設立教堂資產及土地統計表

插表

荷屬東印度中國六領館轄境內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兩年華僑人數比較圖

插表

本部分月份收發文類統計表

插表

報告

德國外交政策及其最近之局勢

駐德使館

八七

黃金集中美國之趨勢及其原因

駐金山總領館

九四

中印貿易之回顧

駐印度總領館

九九

國貨入斐近況四則

駐斐利濱總領館

一〇一

五年間斐島對華貿易之詳確統計

駐斐利濱總領館

一〇三

五年間斐島對華貿易之詳確統計……………一〇三

我國九豆試由陸路輸往歐洲……………一〇四

一九二〇年相屬東印度人口及華僑人數統計比較……………一〇五

日見衰落之東北木材業……………一〇七

爪哇糖市此後之危機……………一〇八

准許外人商店在蘇聯境內實施營業辦法決議書譯文……………一一一

一九三〇年世界汽油產額減少一千萬噸……………一一三

一九三〇年德國機器製造品出口狀況……………一一四

最近三年德國人造絲絲襪出口統計表……………一一五

英國四月份對外貿易狀況……………一二六

附錄

七月份外交九事記……………鮑靜安編……………一二九

七月份世界九事記……………編者……………一四五

目

録

六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四 卷 第 三 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

法 規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爲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

十一人爲出席大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

會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爲決定人數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 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聘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

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

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敘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屬機關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訂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移轉主計處移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法

規

四

命 令

部 令

五十七件自一八八號至二四四號

外交部部令 第一八八號

派孫煜署駐日使館二等祕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 印

外交部部令 第一八九號

茲修正本部處務規程第八章第七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第七十一條本部公務員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 印

命 令

命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九零號

書記官呂學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一九一號

駐三寶壠領事館隨習領事楊光鎬著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一九二號

派賈希文爲駐黑河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一九三號

派孫碧奇爲駐金山總領館七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部令 第一九四號

調鄭達洪爲駐瑞典使館主事仍支委任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部令 第一九五號

科員顧憲成因病呈請留資矜薪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命令

命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一九六號

書記官陳恩忠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一九七號

派壽樂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一九八號

派葉承衍爲本部辦事員分駐滬辦事處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一九九號

調楊佑畧駐朝鮮總領事館副領事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〇〇號

派馬永發兼署駐元山副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〇一號

派陳以源署駐斐利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
令

命令

外交部部令 第二〇二號

派岳崙爲駐義使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〇三號

代理祕書伍伯勝着卽停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第二〇四號

調黃朝琴代理本部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